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苏0506破158号

2026年5月12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受理苏州市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市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苏州市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日前，向苏州市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；收件人：许时琿18205278525，郎一华13771790131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6年7月7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，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召开方式、场所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

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